

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108 年度游泳池救生員及協同游泳教學教練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108 年度嘉義縣所屬學校附設游泳池救生員及教練配置實施計畫。
- (二) 嘉義縣政府 108 年 3 月 14 日府教體字第 1080034182 號函辦理。
- (三) 嘉義縣政府 108 年 3 月 15 日府教體字第 1080037893 號函辦理。

二、報考人員應甄資格：

-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全部基本條件：
 - 1. 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無法定傳染病者。
 - 2. 男性須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女性免附)
 - 3.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暨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二) 報考資格：除符合上列全部基本條件外，尚須符合下列報考資格：
 - 1. 報考救生員者：具教育部體育署認定體育團體所核發並經體育署檢定合格且於有效期限內之游泳池救生員或開放性水域救生員證照。
 - 2. 報考教練者：具教育部體育署認定體育團體所核發 C 級(含)以上游泳運動教練證照，並具實際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經驗。

三、甄選名額及聘期：

- (一) 救生員正取一名及協同游泳教學教練正取兩名，分別備取若干名。
- (二) 聘期：協同游泳教學教練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
救生員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30 止。

四、報名地點：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學務處體育組 承辦人：何老師 嘉義縣民雄鄉西安村西安路 147 號，電話：05-2262527 轉 116

五、報名日期：108 年 03 月 22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

六、報名手續：

- (一) 須本人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填寫報名表乙份(附件一，請詳填各欄，貼最近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二張)。
- (三) 繳交切結書(詳附件三)。
- (四) 繳交同意書(詳附件四)。
- (五) 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一份(正本及影印各 1 份，一律以 A4 影印，依序夾訂成冊，正本驗訖發還，影本加蓋私章或簽名留校備查)。
 - 1. 國民身分證。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 男性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女性免附)。
 - 4. 游泳教練證(有效期限內，依報考項目繳驗)。
 - 5. 救生員證(有效期限內，依報考項目繳驗)。
 - 6. 相關服務經驗證明(依報考項目繳驗，無則免附)。

七、甄選時間：108 年 03 月 22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30 分起(應試者請攜帶個人身分證及甄試證，於當日上午 10 時 20 分至學務處報到)。

八、甄選地點：民雄國中

九、甄選方式：

(一) 甄選項目：

1. 教練甄選：以口試 30%、教學演示 70% 二項計分，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單項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2. 救生員甄選：以口試 100% 計分，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 口試部份：學科專門知識、游泳池經營、教學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

(三) 教學演示部分：游泳教學演示 15 分鐘（教學對象：國中學生，教學內容複習漂浮打水，教捷式划手）。

十、放榜：108 年 03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www.mihjh.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網站(www.cyc.edu.tw)，如有異議，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應試者可用電話向本校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一、補充規定：

(一) 經錄取之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 X 光透視證明），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等者，取消應聘資格。

(二) 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錄取人員查閱是否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若錄取人員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將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如附件四同意書），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三) 報名相關資料若於事後發現係偽造不實並經查證屬實者，逕行取消錄取資格，並依相關法令移送法辦。錄取人員如因資格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四) 錄取人員如因故於聘用期間離職，應於一個月前告知本校，服務證明本校將不予註記「服務成績優良」。

(五)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首頁。

(六) 正取人員於 108 年 03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經人事室審查通過同意聘任者，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到職聘任。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七) 本案增置協同教學教練及救生員，除解決本校游泳安全相關事務及游泳教學師資之不足外，錄取人員不得拒絕本校分派擔任各項相關校務。

(八) 如因天然災害（如旱災等），必須停止游泳池開放使用，而仍須到校處理相關事務時，薪資依平日工資給薪。

(九) 本計畫經費分三期（108 年 4 月、7 月、9 月）預撥給本校，本校每期需收到補助款後，才能按月造冊請領薪資，錄取聘用之人員不得異議。

(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布。

十二、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108 年度增置救生員及協同游泳教學教練甄選報名表

報考項目：

甄 試 證 編 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貼照片處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電 話			
					手 機 號 碼			
通 訊 處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所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應 考 資 格	(在右項打✓)	國民身分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男性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女性免附)						
		救生員證(有效期限內)或游泳教練證(有效期限內)						
		切結書及同意書各一份						
		相關服務經驗證明(無則免附)						
審 核		初審人員		複審人員		校長		

簡要自述

專 長	
經 歷	

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108 年度救生員、增置協同游泳教學教練

甄 試 證

編號		貼照片處
甄選 項目		
姓名		

教學理念 及 優良事蹟	
-------------------	--

※註：報名表如以電子格式繕打者，簡要自述各欄位可自行調整列高及字型大小，但文字內容請勿超過此頁，以利審查作業。

附件二

一、甄試日期：108 年 03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應試者請提前 10 分鐘至本校訓導處報到）

二、甄試地點：本校。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

四、錄取名單於甄試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貴校增置救生員及協同游泳教學教練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錄取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受宣告緩刑。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七)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三、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_____）為應徵「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108 年度增置救生員及協同游泳教學教練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